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31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2. 负责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刑事案件，侦查和处理全县重特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突发事件，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3. 负责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禁种、禁吸毒品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4. 负责全县经济犯罪防范和侦查工作，依法坚决打击危害金融、财税秩序等经济犯罪活动；指导金融、财税等部门做好防范经济犯罪的工作。

5. 负责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外国人和出入境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监管场所开展工作并对其执法活动实施监督。

6. 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防范、安全保卫，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监督管理全县保安服务行业工作。

7. 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防范和打击各种

邪教组织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分析研究反恐怖斗争的情况信息和形势，组织开展反恐怖业务工作。

8. 指导和研究部署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做好交通警卫工作，依法管理机动车辆、驾驶人，组织查处各类交通事故。

9. 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机要通信、计算机管理监察和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县安全技防工作。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措施和技术规范，查处公共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

10. 负责警用装备、物资及经费保障机制建设，规划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负责全县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

11. 负责全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2.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文化、作风建设以及纪律检查和警务督察等工作，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县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干部培养、考察和推荐工作。

13. 组织实施对前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14. 负责指导公安消防现役部队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指挥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和指导相关业务建设工作。

15. 指导县森林公安局的业务工作。

16. 承担全县公民出国（境）受理、审核业务，做好国家工作人员（特岗人员）、法定不准出境人员的登记备案和信息更新维护；负责本县公安国际警务合作；负责本县公安系统因公出国（境）的组

织及服务工作的，依法处理“三非人员”（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涉外案（事）件；指导全县派出所境外人员管理工作。

17. 负责参与处置暴力恐怖、暴乱骚乱、劫持、大规模聚众滋事等案（事）件的处置工作；承担布防、堵截、抓捕暴力恐怖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及重大事件现场稳控等任务；负责社会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和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参与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开展抢险救援、紧急救助危难群众等工作。

18.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反恐怖工作的开展；分析、研究反恐怖斗争的情报信息和形势，提出反恐怖斗争的建议和对策；组织开展反恐怖基础业务建设，检查落实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措施；负责对恐怖组织、案件进行侦查、调查；承担新平县反恐怖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19.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来，新平县公安局在市公安局、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新时代公安工作职责使命，聚焦 COP15 安保维稳工作主线，抓实市局“1655”工作思路，从严从实从细履行好保平安、护稳定、战疫情、促发展各项职责任务，有力维护了新平社会大局的持续安全稳定。（因涉及警务工作秘密，部分内容省略）

一是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

领，新时代公安工作发展方向坚定不移。政治引领更加坚定，开展政治理论集体学习活动 28 场，参学民警 6000 余人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 次 95 人次；发展方向更加明确，研究确定了“1865”固本强警创安工作思路；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县委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实施意见及任务分工，提出了 11 个方面 37 项贯彻落实意见，并明确了具体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进行了责任分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以重大安保维稳为主线，认真履行好维护安全稳定的职责使命。

三是以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为重点，用担当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从严做好入新通道人车查控。以外防输入为重点，在新平大道延长线，大戛高速新平东出口、西出口，新三公路交警执法站，大开门收费站，昆磨高速公路扬武收费站设置疫情联防联控查缉卡点等等。从严抓好服务经济发展重点保障。以“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为载体，积极组织社区民警主动深入全县规模以上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民营企业，全面了解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积极落实《玉溪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二十条措施》《玉溪市公安机关精准施策防控疫情十项措施》等系列服务措施，有效推动了全县生产生活秩序的快速恢复。

四是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全面提升大要案攻坚和打防主业效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位推动打击整

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公共安全管理。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治理等各项措施落实，坚决消除各类公共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大夏高速新平东出口设置公安检查站，从严开展公安检查站堵卡查缉工作，共出动警力 7990 余人次，核查人员 26.8 万余人。确保监所绝对安全稳定。严格落实监所安全管理规定，细致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堵塞安全漏洞，实现监所绝对安全稳定无事故。

五是推进改革创新提升核心战斗力为驱动，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迈出坚实步伐。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召开 3 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公安改革工作，推动各部门协同配合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制定了《新平县公安局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级晋升工作方案》、严格执行《玉溪市公安局轮岗交流暂行办法》，对任职满五年以上的 8 名派出所长进行了轮岗交流任职，对空缺的 24 名股所级进行配齐配全。按照省、市、县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和部署，完成森林警察大队转隶县公安局工作和森林警察队伍两个职级序列改革工作。深入推进“智慧平安县城”建设，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实战应用服务教育整顿”专题擂台赛，分别获得县（市、区）公安局专题擂台赛第六名和派出所专题擂台赛第二名。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持续在户籍、车管、驾管、出入境等方面推出更多的便民利民措施，制定了服务群众 10

项公开承诺，并推出便民措施共 17 条。认真落实省市县便民利企各项措施和市公安局 12 条服务群众承诺事项，行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县政府政务服务厅办理，有序推进“一门通办”试点工作。强化法治公安建设。坚持严格执法、依法办案，积极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

交警部门全年共查处交通违法 46666 起（现场查处 28304 起，非现场查处 18362 起），其中无证驾驶 1034 起、饮酒驾驶 557 起、醉酒驾驶 27 起、扣留各类机动车 3809 辆、因饮酒暂扣 6 个月驾驶证 374 本、扣留驾驶证 784 本、超速 2684 起、货车改装 427 起、货车超载 244 起、行政拘留 24 人。全县辖区共发生死亡交通事故 27 起，造成 30 人死亡，13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7.2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死亡事故起数下降 10%，死亡人数下降 3.23%，受伤人数上升 18.18%，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9.34%。全县辖区共发生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1510 起，造成 376 人受伤，经济损失 3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 14.01%，受伤人数下降 17.54%、财产损失下降 28.87%。确保了重特大事故“零发生”。

森林警察大队扎实做好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共出动警力 490 人次，清理检查集贸市场 24 次、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 39 户、物流寄递企业 41 家、餐馆饭店 161 家、巡护野生动物活动区域 42 处、巡护重点保护林区 2 次，发放《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新平县森林公安局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告知书》39 份、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新平县森林公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公告》39份，各养殖户签订了《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承诺书》25份（在养殖户全部签订）、发放《关于禁止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通知》41份；认真履职，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全县森林公安共查处立各类涉林和野生动植物案件184起，查处178起。其中：立刑事案件30起（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5起，森林火灾刑事案件9起、非法毁坏、采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案3起、盗伐林木案1起、滥伐林木案1起），破案24起；查处行政案件154起（野外违规用火案35起、森林火灾行政案件23起、野生动物行政案件55起、盗伐林木案件1起、滥伐林木案件1起、毁坏林木案件1起、非法占用林地案件38起）；强化普法宣传，积极营造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浓厚氛围，共发放粘贴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画册2300份，粘贴《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新平县森林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1200份，发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宣传材料4500份，对全县24户人工驯养野生动物养殖户开展“驯养繁殖，送法上门”。

六是以“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为载体，狠抓强基固本工作增强发展后劲。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导向，将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纳入2020年“一号

工程”和“一把手”主责，组织实施派出所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固本强基工作。全县派出所公用经费财政 100%保障到位，将耒阳派出所危房改扩建事宜纳入“十四五”规划，并启动前期工作。启动实施第一轮警力支援工作，从局机关、桂山平甸派出所调整 12 名民警轮岗支援扬武、新化等 8 个基层派出所，全面消除了 5 人以下派出所。完成了派出所警力和社区民警配备达两个 40%，派出所刑事案件立案不超过 70%的目标。全面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县委将弘扬和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纳入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实施意见高位推动。局党委结合推进“一所（队）一亮点一特色”警务战略具体实践全面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继续打造“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夏洒样本，力争将夏洒派出所打造成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积极做好新化派出所全省“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申报工作，同时做好二级公安派出所的申报。着力为基层减负降压。从精文减会、精简派出所报表、统筹规范督察检查考核、分级侦办案件、科学安排专项行动、优化警力配置和勤务机制等 6 个方面积极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关于为基层减负降压各项措施，让基层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开展基础工作。通过落实各项减负降压措施，需要派出所填报的表格从 100 余份压减至 34 份，压减率 66%。抓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抓好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化项目建设，以新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支持，从技术层面全面配合抓好马家箐智慧平安小

区和阳光家园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打造“红色物业+智慧小区”的新模式。积极参与“雪亮”工程建设，做好“无发案小区”“无发案村社”创建，在县城区的电力小区、阳光家园小区开展无发案小区创建，在戛洒等10个乡镇开展20个无发案村社创建，以此不断深化“平安新平”建设。目前，相关创建工作正在开展中。

七是以持续推进主题实践和教育整顿为抓手，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新时代过硬公安铁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一以贯之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驰而不息地查找并严肃整改“四风”问题，全方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全面部署开展“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回头看”工作，抓好以本局民警典型违纪违法案、许洋违纪违法案为镜鉴做好“以案促改”工作，持续严管“枪、车、酒、赌、毒、债、网、密”，通过一系列实实在在的举措，锻造了过硬公安队伍，为推动全县公安工作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纪律保障及作风保障。持续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将“治慵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作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力抓手，严格对照省厅6个方面20个问题“靶向”，聚焦市局项目化推进的8个方面80个具体体现问题，深刻剖析查找了队伍存在的8个方面40种表现80种具体体现的9174个问题和不足，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围绕践行“三项承诺”，实现“六个转变”做出了打财断血战果排名全省前列和打造民爆物品安全监管新平样本“两个硬核”目标承诺，队伍纪律作风和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参加

了全市公安机关“扣问心灵—我慵懒了吗”“心灵呐喊—我要担当”“庄严承诺—树新风、扬警风”主题实践三项擂台赛，分别取得全市两个第二名、一个第三名的优异成绩，成为全市唯一一家获得三次擂台赛前三名的县级公安机关。高位推动教育整顿。紧扣省厅教育整顿“六个目标任务”，坚持“五个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市局“1+4”方案将主题实践、教育整顿、“五学五比五提升”及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统筹融合推进，切实运用好开展教育整顿的7个具体措施，从“四个着力”点迅速开展忠诚教育、纯洁队伍、问题查摆、整治顽瘴痼疾和系统提升等工作铸牢忠诚警魂，以开展主题实践、“落实三个规定”、教育整顿和政治巡查“四位一体”工作和问题整改为契机，切实推动能力素质提升不断激励全警担当作为。《新平公安开展“以案促改”全力营造教育整顿浓厚氛围》《“四项措施”助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创新整合“科技平台”实现民爆物品末端监管工作提档升级》，简报所载三项工作得到了省厅和市局教育整顿办的推广和借鉴，在竭力创新和探索体现新平公安特色和亮点举措的同时，既确保了教育整顿的效果和质量，更把教育整顿的效果体现在实际工作成效上。全面加强基层党建。积极推进党建与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的有机融合，健全基层党组织，大力推进党支部达标创建，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建引领的作用得到全面彰显。23个基层党支部书记全部由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已完成19个基层党支部达标创建。广泛开展党员先锋岗和党内表彰，疫情防控关键阶

段，局党委发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动员令，在疫情防控一线成立4个临时党支部，设立2个党员先锋岗，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深入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按照市局“321”项目化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围绕公安机关户籍管理、执法办案、服务群众、信息化“大数据”应用等相关业务知识组织开展多形式培训，让民警在干中学、在战中练，为全警履行新时代职责使命提供强有力的素质能力支撑。全年组织民警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班41期（场）累计参学人员1062人。组织6名民警参加玉溪市公安机关第二届实战大比武暨警务技能竞赛“警察两项比赛”，荣获团体综合成绩第三名，1名民警荣获特警男子组第一名1个，1名民警荣获普通民警男子组第三名。激励队伍担当作为。对日常工作和重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增强民警职业认同感、归属感，激励广大民警勇于担当作为。共获部级表彰先进个人1名；省级表彰集体1个，个人2名；市级表彰集体2个，个人10名；县级表彰集体13个，个人86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3个，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其他事业单位。分别是：

1.新平县公安局设综合管理机构3个，分别为指挥中心（加挂办

公室、情报信息中心牌子)、政治工作办公室、警务保障室; 执法勤务机构 13 个, 分别为法制大队 (加挂控告申诉室牌子)、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 (加挂社区警务工作办公室牌子)、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 (加挂新平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巡特警大队、交通警察大队、警务督察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 (加挂县公安局国际合作大队牌子)、反恐怖大队; 监管场所 2 个, 分别为看守所、拘留所; 派出所 11 个, 分别为桂山派出所、平甸派出所、扬武派出所、新化派出所、老厂派出所、者竜派出所、戛洒派出所、水塘派出所、漠沙派出所、建兴派出所、平掌派出所。

2. 交通警察大队为正科级单位, 财政全额拨款, 财务独立核算, 交通警察大队下设 9 个中队室 (即大队办公室、秩序中队、事故中队、车管中队、桂山中队、杨武中队、新化中队、戛洒中队、漠沙中队) 为副科级部门。

3. 2020 年 7 月, 县森林公安局调整划转为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作为县公安局内设机构, 设办公室、法制室、刑事侦查队、治安队机构规格为股所级, 派出所名称统一规范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哀牢山自然保护区派出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天然林保护派出所”, 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县公安局本级 2020 年末全局在职人员 194 人, 退休人员 36 人,

车辆编制数 33 辆，实有车辆 33 辆。交通警察大队行政人员编制数 41 人，2020 年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31 人，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2 人，减少率为 6.1%，2020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人，实际退休人员为 7 人，比上年度增加 2 人，增加率为 40%，车辆编制 12 辆，年末实有车辆 10 辆，比 2019 年减少 2 辆，减少率 16.67%，减少原因：使用年限长、车辆严重老化，已报废处置。森林警察大队定编人数 19 人，年末在岗职工 17 人、退休人员 1 人，车辆编制数 4 辆，实际在用 4 辆。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922.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84.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61%；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138.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9%。与上年收入 8371.79 万元对比本年收入增加 1551.00 万元，增 15.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 8248.85 万元增加 1536.66 万元，增 15.69%；其他收入比上年 106.17 万元减少 32.11 万元，下降 30.24%。主要变动是因为增加指挥中心和林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91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1.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20%；项目支出 1666.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80%；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支出 8157.47 万元对比增加 1760.79 万元，增 17.75%，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 6910.26 万元增加 1341.47 万元，增 16.25%；项目支出比上年 1247.21 万元增加 419.33 万元，增 25.1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视频及卡口系统建设、森警大队指挥中心和林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等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及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经费等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251.73 万元。与上年支出 6910.26 万元对比增加 1341.47 万元，增 16.2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增加及政府购买人员经费调整。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784.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1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467.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90%。人均日常支出 34.1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

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66.54 万元。与上年 1247.21 万元对比增加 419.33 万元，增 25.1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视频及卡口系统建设、森警大队指挥中心和林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等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等支出。

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包括：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全面提升大要案攻坚和打防主业效能，经费支出 60 万元；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改革创新提升核心战斗力为驱动，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迈出坚实步伐，经费支出 378 万元；推进我县视频及卡口系统建设，经费支出 300 万元；以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为重点，用担当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从严做好入新通道人车查控。以外防输入为重点，在新平大道延长线，大夏高速新平东出口、西出口，新三公路交警执法站，大开门收费站，昆磨高速公路扬武收费站设置疫情联防联控查缉卡点等等。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支出 30 万元；指导和研究部署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相关经费支出 35.40 万元；认真履职，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相关业务支出 35 万元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2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3%。与上年 8063.40 万元对比增加 1758.60 万元，增 17.90%，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视频及卡口

系统建设、森警大队指挥中心和林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等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及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3%。主要用于统计信息事务 5 万元，组织事务 0.83 万元，宣传事务 12.85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万元；

2. 无外交（类）支出；

3. 无国防（类）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8363.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15%。主要用于公安 8340.75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万元；

5. 无教育（类）支出；

6. 无科学技术（类）支出；

7. 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6.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21 万元，抚恤 20.90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68.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6%。主要用于公共卫生 10.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8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14.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5%。主要用于天然保护林 14.40 万元；

11. 无城乡社区（类）支出；

12. 无农林水（类）支出；

13. 无交通运输（类）支出；

14. 无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 无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 无金融（类）支出；

17. 无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18. 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95.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4%。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495.18 万元；

20. 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1.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2%。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 11.00 万元；

23. 无其他（类）支出；

24. 无债务还本（类）支出；

25. 无债务付息（类）支出；

26. 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3%。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63%。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在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进行控制，均减少了相关支出。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49.53 万元，下降 24.96%。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5.09 万元，下降 23.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44 万元，下降 45.14%。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我单位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对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进行控制，均减少了相关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38 万元，占 96.38%；公务接待费支出 5.39 万元，占 3.62%。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4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36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由于原执勤车辆车况老化，维修维护成本高，已无继续使用价值，故报废后重新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6.1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7 辆。主要用于公务执勤、重大安保任务及森林安全巡逻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3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39 万元（无外事接待费支出），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次（无外事接待批次），接待人次 852 人（无外事接待人次）。主要用于 2020 年省市级领导到我单位调研指导及对外县公安系统及相关单位发生的接待支出。

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7.57 万元，与上年 2014.12 万元对比增加 453.45 万元，上升 22.51%，主要原因为推进重点任务发生的必要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7.32 万元，印刷费 13.52 万元，水费 11.17 万元，电

费 70.37 万元，邮电费 7.8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70 万元，差旅费 15.09 万元，维修（护）费 43.20 万元，会议费 0.37 万元，培训费 2.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80 万元，被装购置费 42.75 万元，劳务费 214.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41.36 万元，工会经费 26.84 万元，福利费 1.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2.43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资产总额 15380.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49.59 万元，固定资产 13730.99 万元，无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无在建工程，无无形资产，无其他资产（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资产总额 14291.05 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089.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825.76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263.77 万元。无处置房屋建筑物；处置车辆 1 辆；无报废报损资产，无实现资产处置收入；无出租房屋，无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380.58	1649.59	13730.99	3102.97	416.4		10211.62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2.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2.10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支出。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

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312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8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447.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38.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6.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8.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22.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918.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8.35
总计	30	10,216.61	总计	60	10,216.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922.79	9,784.51						13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9	18.6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00	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0.83	0.8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3	0.83						
20133		宣传事务	12.85	12.8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85	12.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66.55	8,340.27						126.28
20402		公安	8,458.55	8,332.27						126.28
2040201		行政运行	6,580.55	6,580.5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5	18.58						1.0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6.29	246.29						
2040220		执法办案	953.50	953.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58.56	533.35						125.2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1	53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5.21	515.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6	5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09	42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6	34.16						
20808		抚恤	20.90	2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0	2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88	368.88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210041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8	358.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31	218.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6	140.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0	14.4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40	14.40						
211050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补助	14.40	14.4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12.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00							12.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00							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18	49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18	49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8	495.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00	11.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18.26	8,251.73	1,66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9		32.6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00		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0.83		0.8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3		0.83			
20133			宣传事务	12.85		12.8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85		12.8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47.74	6,861.57	1,586.17			
20402			公安	8,424.74	6,861.57	1,563.17			
2040201			行政运行	6,580.55	6,580.5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		18.9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60.02		260.02			
2040220			执法办案	766.51	155.00	611.5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98.76	126.02	672.7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1	53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21	515.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6	5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09	42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6	34.16			
20808	抚恤	20.90	2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0	2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88	358.88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8	358.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31	218.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6	140.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0		14.4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40		14.4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4.40		14.40		
213	农林水支出	12.28		12.2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28		12.28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8.14		8.1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14		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18	49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18	49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8	495.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00		11.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8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69	3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363.75	8,363.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6.11	536.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8.88	368.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40	14.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18	49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00	1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84.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22.00	9,82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8.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0.65	230.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8.1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52.65	总计	64	10,052.65	10,05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68.14	126.02	142.12	9,784.51	8,125.71	1,658.80	9,822.00	8,251.73	1,570.27	230.65		23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18.69		18.69	32.69		32.6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00		5.00	5.00		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00		5.00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0.83		0.83	0.83		0.8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3		0.83	0.83		0.83				
20133		宣传事务				12.85		12.85	12.85		12.8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85		12.85	12.85		12.8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14.00		1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14.00		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14	126.02	128.12	8,340.27	6,735.55	1,604.72	8,363.75	6,861.57	1,502.19	230.65		230.65	
20402		公安	239.14	126.02	113.12	8,332.27	6,735.55	1,596.72	8,340.75	6,861.57	1,479.19	230.65		230.65	
2040201		行政运行				6,580.55	6,580.55		6,580.55	6,580.5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8		18.58	18.58		18.5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73		13.73	246.29		246.29	260.02		260.02				
2040220		执法办案	16.15		16.15	953.50	155.00	798.50	766.51	155.00	611.51	203.14		203.1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9.26	126.02	83.24	533.35		533.35	715.10	126.02	589.08	27.52		27.5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8.00		8.00	23.00		23.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8.00		8.00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1	536.11		536.11	53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5.21	515.21		515.21	515.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6	57.96		57.96	5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09	423.09		423.09	42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6	34.16		34.16	34.16					
20808		抚恤				20.90	20.90		20.90	2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0	20.90		20.90	2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88	358.88	10.00	368.88	358.88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10.00		10.00				
21004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0		10.00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8	358.88		358.88	358.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6	140.56		140.56	140.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0		14.40	14.40		14.4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40		14.40	14.40		14.40				
2110503		森林抚育补助支出				14.40		14.40	14.40		1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18	495.18		495.18	49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18	495.18		495.18	49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8	495.18		495.18	495.18					
22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0		11.00	11.00		1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00		11.00	11.00		11.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11.00		11.00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99	310	资本性支出	0.58	
30101	基本工资	1,116.08	30201	办公费	7.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251.46	30202	印刷费	13.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8	
30103	奖金	661.5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09	30206	电费	70.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16	30207	邮电费	7.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1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6	30211	差旅费	15.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6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37	30215	会议费	0.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0.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2.7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14.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4.4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41.3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1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0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784.16	公用经费合计						2,46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65.16	148.8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51.56	143.4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7.36	17.3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34.2	126.12
3. 公务接待费	7	13.6	5.39
（1）国内接待费	8	—	5.3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4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8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85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467.57
（一）行政单位	23	—	2,467.5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刑事案件；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品工作；负责全县经济犯罪防范和侦查工作；负责社会治安、户籍、国人和出入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防范和打击各种邪教组织和境内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依法管理机动车辆、驾驶人政治、文化、作风建设以及纪律检查和警务督察等工作，规划、指导育训练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干部培养、考察和推荐工作；负责维护序发展。新平县公安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单位，设有指挥中心、政洋督察大队、法制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毒大队、巡特警大队、反恐怖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交通警察大队所、拘留所2个监管场所和11个派出所。现正式在岗民警201人（含1班成员。现在县局共有执法执勤车辆33辆（含一辆一般公务用车），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新平县公安局2020年工作计划设立部门绩效目标：1.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通过强化绿关工作经费使用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服务国家安全、服务及服务社会稳定和发展的能力。2.强化向上争取，缓解收支矛盾。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度年初财政预算安排经费 6774.61万元较2019年度年初财政预4.32%。2020年度年初结余131.95万元（上年结余214.32万元，财政入 7902.24万元较2019年度收入8355.02万元，减少452.78万元，减2019年本年财政拨款8248.85万元，减少471.83万元，减少5.71%，20年度其他收入为 125.21万元较2019年度其他收入为 106.17万元较7771.24万元较2019年度支出8157.47万元减少 386.23万元，减少4.2019财政拨款支出8063.4万元，减少375.83万元减少4.65%。2020年0万元一致，2020年其他支出83.67万元较2019其他资金支出94.07万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资金谁使用、绩效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财务、项目实施等部强绩效管理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项目实施部门要认真好目标编报、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等各环节的工作；单位的内设相关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是由预算部门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目的是通过自评反映部门及所属单位资金使用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进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制定自评方案、确立自评小组；检查核对资金兑付凭证及各项资料；
		2. 组织实施	警务保障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指挥中心作关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在保障全县公安工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费保障工作中，经费保障致于在对部分绩效资金的拨款支付方面沟通不畅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绩效评价在设定上过于简单。2、绩效评价在方法上整改情况：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4、管理，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自评，总结经验和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加强政策价机构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与县局党委领导请示汇报关于项目预算绩效资金的有关工作局财务部门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县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三、认真谋划，设立合理的评价指标体内容 & 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县委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刑事案件；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禁种、禁吸毒品工作；负责全县经济犯罪预防和侦查工作；负责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外国人和出入境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不安定因素等。						
	总体绩效目标	1.建设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 3.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建设 4.公安保密技术防护系统建设 5.拘留所家具式化、一体化设备购置 6.监控系统维护 7.公安光网租用 8.执法办案场所改造 9.执法办案场所改造 10.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11.人民警察训练工作开展 12.看守所所内所外改造前期工作 13.移动执法设备购置 14、110接处警系统维护 15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16.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工作开展 17. 视频监控安全保护系统建设 18. 公安密网远程过程管理系统建设 19.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20. 新平县拘留所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1. 城市养犬登记、办证工作开展 22. 烟草收购秩序维护、市场管理、协作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1.建设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 3.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建设 4.公安保密技术防护系统建设 5.拘留所家具式化、一体化设备购置 6.监控系统维护 7.公安光网租用 8.执法办案场所改造 9.执法办案场所改造 10.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11.人民警察训练工作开展 12.看守所所内所外改造前期工作 13.移动执法设备购置 14、110接处警系统维护 15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16.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工作开展 17. 视频监控安全保护系统建设 18. 公安密网远程过程管理系统建设 19.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20. 新平县拘留所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1. 城市养犬登记、办证工作开展 22.		新平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警务实践一流、跨越发展勇争先”专项工作为主线，以深化公安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为推动，聚焦“打、防、管、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格局，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新平县域经济发展、政治安全、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2021	1.建设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 3.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建设 4.公安保密技术防护系统建设 5.拘留所家具式化、一体化设备购置 6.监控系统维护 7.公安光网租用 8.执法办案场所改造 9.执法办案场所改造 10.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11.人民警察训练工作开展 12.看守所所内所外改造前期工作 13.移动执法设备购置 14、110接处警系统维护 15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16.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工作开展 17. 视频监控安全保护系统建设 18. 公安密网远程过程管理系统建设 19.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20. 新平县拘留所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1. 城市养犬登记、办证工作开展 22.		---					
2022	1.建设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 3.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建设 4.公安保密技术防护系统建设 5.拘留所家具式化、一体化设备购置 6.监控系统维护 7.公安光网租用 8.执法办案场所改造 9.执法办案场所改造 10.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11.人民警察训练工作开展 12.看守所所内所外改造前期工作 13.移动执法设备购置 14、110接处警系统维护 15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16.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工作开展 17. 视频监控安全保护系统建设 18. 公安密网远程过程管理系统建设 19.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20. 新平县拘留所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1. 城市养犬登记、办证工作开展 22.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新平县视频及卡口系统建设	一级	推进我县视频及卡口系统建设	300.00	300.00		300.00	100%	
警务人员移动端建设	一级	配备警务人员移动端服务	56.97	56.97		56.97	100%	
烟草收购秩序维护、市场管理、协作	一级	维持收购期间，为各烟点有序交易环境提供保障	93.94		93.94	61.04	64.9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	42	个	完成42个项目，完成率99%，群众满意		
		交通事故数量	=	6000	起	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统计立案	=	830	件	830		
		办案业务经费	=	347	万元	347		
		开展禁种工作多镇（街道）数量	=	12	个	12		
		配备警务人员移动端终端服务	=	201	人	201		
		兑现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经费	=	123	人		兑现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经费123人	
	质量指标	涉林案件	=	193	件	涉林案件立案193件		
		项目完成率	>=	99	%	99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维护合格率	>=	90	%	90		
		EMS邮件发送服务需求满足率	=	100	%	100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维护率	>=	90	%	90		
		警务人员移动端终端正常使用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出入境业务的受理审批时限	<=	3	天	3	
	成本指标	扫毒除毒工作开展	=	3	年	已经完成		
		指挥中心和林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	99	%	99		
		项目经费	<=	1544.97	万元	预算项目经费1544.97万元，项目经费标准值：400元/次，待商		
交警鉴定事故数量		=	298	起				
接待费		<=	6.4	万元	6.36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	92	万元	9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性	>=	100	%	100	
	经费保障		=	300000	元		根据当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需要	
	提高办案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	100	%	100		
	保障监控系统服务国家安全、服务		>=	95	%	95		
	社会交通治理意识、遏制交通事故		<	20	%		已排查整治完工基础设施交通事故发生	
	信息报送及指令反馈		<=	100	%	100		
	加强基础信息采集汇聚		<=	100	%	100		
	三保保障率		<=	100	%	100		
	森林公安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森林公安宣传群众普及率		>=	90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达到百分之95以上		
		车辆事故中驾驶员和受害人	>=	98	%	提高车辆事故中驾驶员和受害人满意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其他需说明事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视频监控及卡口系统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7年度完成30%2018年度完成30%，2019年度完成30%，2020年度完成10%。装修改造看守所、桂山所、平甸所、新化所、老厂所、者竜所、建兴所、平掌所8个监控分中心及综合布线。 机房网络系统建设：包括核心路由器2台，汇聚交换机24台，接入交换机12台的安装调试，防火墙建设。 存储系统建设：包括IP SAN主机柜4台，IP SAN扩展柜9台，IP SAN 扩展柜4台，企业级硬盘*4T 720台，存储10G以太网接口接入8台，单路高清网络视频编码器（EC1801-HH+VS-SDID 236台，EC/DC-9 26台，PWR-150A 26台）的安装调试。IP SAN接入授权1项，视频授权1项，满足高清视频存储不低于30天。 平台及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人脸对比服务器1台，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1台，地图服务器1台的安装调试。 传输系统建设：包括1数据传输模块；2县局传输交换平台；3派出所汇聚交换平台；4键盘；5综合无线系统。 中心机房系统建设：包括大机柜5台，小机柜5台，UPS电源5台，发电机2台的安装。 监控分中心系统：包括派出所监控中心改造装修8套。 融合指挥系统：包括语音公网穿越平台1套，视频IP电话30套，核心语音网关1套，语音业务平台1套。完成视频与监控系统建设，已达到进行全县视频有监控的效果，提高办案			2017年度完成30%2018年度完成30%，2019年度完成30%，2020年度完成10%。装修改造看守所、桂山所、平甸所、新化所、老厂所、者竜所、建兴所、平掌所8个监控分中心及综合布线。 机房网络系统建设：包括核心路由器2台，汇聚交换机24台，接入交换机12台的安装调试，防火墙建设。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集成	=	1	套	1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情况	>=	98	%	98	20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花费	<=	5850000	元	5850000	1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	5	%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6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监控系统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0	51.00	51.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0	51.00	5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做好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保障监控系统服务国家安全、服务反恐、服务社会维稳、服务治安防控和打击犯罪以及服务社会。一、1186路自建的公共区域和内部前端视频监控在线率90%以上，137路高清卡口在线率95%以上。</p> <p>二、确保主干网络畅通，协调运营商做好县局至派出所公安网和监控网的故障排除。</p> <p>三、确保指挥调度、视频巡查正常开展，做好全县各监控中心设备和系统、线路的维护工作。</p> <p>四、确保机房及UPS等后备电源安全有效运行，做好对县局中心机房、县局指挥中心机房、看守所机房、大开门机房、青树社区机房、出入境大厅机房、11个派出所机房和相应UPS后备电源、发电机等设备的维护工作，同时做好机房及UPS房、发电机房的卫生清洁</p>			<p>确保主干网络畅通，协调运营商做好县局至派出所公安网和监控网的故障排除。确保指挥调度、视频巡查正常开展，做好全县各监控中心设备和系统、线路的维护工作。</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城市监控系统的使用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成本	<=	510000	元	5100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维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了解疾病特征与可能的感染来源，规范密切接触者管理，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为确保全县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遏制疫情蔓延，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处置工作。完成防控应急物资采购。				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患者医疗救助率	=	100	%	100	8	8	
		现场医疗卫生人员保护率	=	100	%	100	8	8	
		完成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诊病人诊疗率	=	100	%	100	8	8	
		完成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诊病人转运率	=	100	%	100	8	8	
		疫情标本运输完成率	=	100	%	100	8	8	
	质量指标								
		救助信息做到日报告、零报告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突发疫情及时处置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疫区回来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5	15	
		突发疫情有效处置率	=	100	%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控防治率	=	100	%	10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公安局户口整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户口整顿工作能按期完成，需为户口整顿工作组采购台式电脑、高速扫描仪、打印机各四台，此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全县户口核查工作的开展，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为确保户口整顿工作能按期完成，需为户口整顿工作组采购台式电脑、高速扫描仪、打印机各四台，此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全县户口核查工作的开展，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高速扫描仪	=	4	台	4	5	5	
		购置台式电脑	=	4	台	4	5	5	
		购置打印机	=	4	台	4	5	5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	100	%	100	7	7	
	时效指标								
		户口整顿工作完成时间	<=	44196	年	44196	7	7	
	成本指标								
		购置高速扫描仪	=	3500	元/户（套）	3500	7	7	
		购置台式电脑	=	6000	元/户（套）	6000	7	7	
		购置打印机	=	3000	元/户（套）	30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口管理质量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户口核查数据使用时间	=	被核查人员迁出户口所在地止	年	被核查人员迁出户口所在地止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县庆40周年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0	12.85	10	41.32	4.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0	12.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11月25日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成立40周年纪念日。40年来，全县各族人民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发图强，开拓进取，县域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呈现出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人民安居乐业的喜人景象。为激励和鼓舞全县上下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群策群力，努力实现与全市一道争取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广泛宣传新平独具特色的自然生态和民族文化资源优势，讴歌新平40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喜人成就，展示新平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和良好形象。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			已经完成全部活动的安保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指标	>=	3	个	3	7	7	
		伸缩隔离围栏	=	300	个	300	7	7	
		警戒隔离带	=	100	件	100	7	7	
		手持金属探测器	=	10	台	10	7	7	
		催泪喷射器	=	200	个	200	7	7	
		防疫用口罩	=	2000	个	2000	7	7	
	质量指标								
		活动质量指标	>=	90	%	9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3	人次	3	15	15	
		完成安保，确保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	98	%	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8	%	98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4.13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93	3.58	10	4.65	0.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93	3.5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辅警人员着装，充分展现我局辅警人员形象与良好的精神面貌，确保日常训练、执勤及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装备配备管理规定，需要对在编在岗的警务辅助人员配备相应的服装或装备。			年度内完成协警人员服装的采购和发放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装的人数	=	295	人	20	25	5
	质量指标								
		购买衣服质量	>=	98	%	98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局警务辅助人员的制式服装的统一完成率	=	100	%	20	3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65.47	(自评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尾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6.47	976.4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6.47	976.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23期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解决拖欠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项，决定如下：一是将应付的欠款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二是争取与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在2年内分期将欠款付清。三是按照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确定还款事宜，需要全额付清的款项优先。四是协商争取降低违约金支付标准（原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违约金支付标准为千分之五）。五是由县公安局组织与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友				已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5	个	5个	8	8	
		监控摄像头	>=	680	个	680个	8	8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	95	%	0.95	8	8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	8	8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	%	1	8	8	
	时效指标								
		服务持续期间	>=	4	年	持续期间	5	5	
	成本指标								
		一标段合同欠款	=	5001180.6	元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	5	%	0.05	10	10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8	%	0.98	10	10	
		设备使用年限	>=	20	年	使用期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0.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市局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4	8.64	8.6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4	8.64	8.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县12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2020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县12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配备数	=	12人	人	12	25	25	
	成本指标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标准补贴	<=	600	元	6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吸毒人员数量增长率	>=	0.2	%	0.2	10	10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违法犯罪降低率	>=	5	%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工作人员满意	>=	98	%	98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0年度烟草打假打私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来深入推进“绿滇2020”打击涉烟走私专项行动，掐断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流通主要“生命线”，加强对“两烟”生产经营市场状态监测，深度分析数据，紧盯重点来源地和重点区域，深挖案件线索，准确预判预警流入流出动向，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落实“外防流入，内防流出”的专卖管理核心任务，严防烟草制品非法流通。2020年度，我局共立涉烟刑事案件2起，协助新平烟草专卖局查处5万元以上大要案件5起，查获烟叶26.04吨、假冒卷烟4695条、真品卷烟486.7条，涉案价值205.3万余元，护航新平县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好我县“两烟”生产经营秩序，烟叶收购期间在县内设立市、日两级查稳点5个，派出民警、辅警人员力60多开展全				项目已完成，但因资金到达时间较晚未形成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案件	=	7	件	7件	5	5	
		开展宣传活动	=	7	次	7次	5	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	1	年	1年	7	7	
		服务持续期间	=	1	年	1年	8	8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未完成	5	3	
		新平县2020年度烟草打假打私补助经费中案卷费	=	27000	元	未完成	5	3	
		新平县2020年度烟草打假打私补助经费中培训费	=	45000	元	未完成	5	3	
		堵卡查缉伙食费	=	32400	元	未完成	5	3	
		办案车辆费用	=	15600	元	未完成	5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报道率	=	100	%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0.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0	(自评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民警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	7.81	7.8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1	7.81	7.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树立良好的政法干警队伍形象，是新平县公安局进一步夯基固本、提升基层战斗力、推进公安队伍装备正规化管理。			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民警服装人数	=	201	人	201	5	5	
		采购警察春秋常服	=	201	套	201	5	5	
		采购警察执勤服	=	201	套	201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8	8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100	9	9	
		采购警察春秋常服	=	210	元/户(套)	210	9	9	
		采购警察执勤服	=	179	元/户(套)	179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犯罪降低率	<=	5	%	5	15	15	
		公安队伍正规化管理	=	加强	%	加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着装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拘留工程建设（家具）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进一步加强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拘留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改善拘留所的监管条件，确保拘留区域的安全。经省公安厅监管总队、玉溪市发改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发改局的相关文件批准，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方案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6〕493号）文件和《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平县拘留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17〕349号）文件的有关通知要求2020年，新平县公安局将重点推进拘留所建设项目。</p>				<p>项目已经完工并且投入使用，无资金支付，已经购置了444套办公家具，单价为1487.68元，办公家具部分预计需要采购资金共计660529.92元；需购置办公设备42套，单价为2857.14元，办公设备部分预计需要采购资金共计119999.88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家具数量	=	444	套	444	10	10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	42	台	42	10	10		
		购买家具成本	=	660530	元	660530	10	10		
		购买办公设备成本	=	120000	元	1200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的家具质量保证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效率	=	100	%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购买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度（特指拘留所内部工作人员和被拘留人）	>=	95	%	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警务人员移动终端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97	56.97	56.9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97	56.97	56.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全面推动全警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规模化应用，有效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经局党委研究，拟定于12月中旬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移动警务深化应用专题工作会议。会议中将对移动4G执法记录仪初验及应用、智能移动警务终端建设等作出具体要求，并开展智能移动警务终端应用培训。会议结束后，将在全市公安机关统一开展移动警务建设和应用				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人员移动终端数量	=	211	台	211	25	25	
		质量指标							
		警务移动终端质量	=	100	%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	5	%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使用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光纤租用及互联网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74	44.74	44.7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74	44.74	44.7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科技强警战略的大力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在公安警务实战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监控信息资源通过提供客观准确的影像信息，在预防打击犯罪、城市交通管理、提高社会治安管控能力和反恐处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新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以来，一直以“乡镇主干租用裸光纤，城区集镇自建光缆”的建设模式构建公安基础通信，实现全县基层所队实现公安信息网、监控网千兆覆盖以及主要基层所队主干实现万兆接入。截止目前共建成803路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高清卡口130路、手机热点采集4套、WIFI扫描探				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光纤网络的保障、高效率	>=	95	%	95	20	20	
	时效指标								
		信息传送及时率	>=	95	%	95	15	15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	<=	447400	元	4474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安稳定和谐率	>=	5	%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车管物资成本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4	9.94	9.9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4	9.94	9.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申请核拨车管物资成本经费的请示》，结合本部门正常开展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服务的业务工作需要，依照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需将新平县领用车辆管物资产生的相关款项，支付给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及牌证、档案费、照相等其他相关物资的制作者，经减少公耗材供应商的耗材供应材料费、结算公安专用网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汽车号牌	-	1250	对	1	1	1			
		摩托车号牌补制	-	280	个	1	1	1			
		机动车驾驶人档案袋	-	10000	个	1	1	1			
		机动车技术档案袋	-	20000	个	1	1	1			
		号牌固封装置	-	17000	套	1	1	1			
		驾驶证芯、塑封膜	-	15000	套	1	1	1			
		行驶证芯、塑封膜	-	15000	套	1	1	1			
		摩托车号牌	-	2000	对	1	1	1			
		机动车登记证书	-	10500	本	1	1	1			
		驾驶证外壳	-	9000	本	1	1	1			
		行驶证外壳	-	6000	本	1	1	1			
		普通摩托车号牌	-	2000	个	1	1	1			
		2021年摩托车检验合格标志	-	12000	张	1	1	1			
		2022年摩托车检验合格标志	-	14000	条	1	1	1			
		机动车临时行驶证号牌（辖区外）	-	4000	个	1	1	1			
		档案袋封套	-	2000	个	1	1	1			
		2021年汽车检验合格标志	-	5000	张	1	1	1			
		2022年汽车检验合格标志	-	5000	张	1	1	1			
		机动车驾驶证芯、塑封膜	-	40000	套	1	1	1			
		机动车行驶证芯、塑封膜	-	38500	套	1	1	1			
		机动车登记证书	-	20000	个	1	1	1			
		质量指标	接收机构		-	2	人	1	1	1	
				小型汽车号牌	-	68750	元	1	1	1	
摩托车号牌补制	-			4200	元	1	1	1			
机动车驾驶人档案袋	-			4500	元	1	1	1			
机动车技术档案袋	-			20000	元	1	1	1			
号牌固封装置	-			11900	元	1	1	1			
驾驶证芯、塑封膜	-			16500	元	1	1	1			
行驶证芯、塑封膜	-			16500	元	1	1	1			
摩托车号牌	-			30000	元	1	1	1			
机动车登记证书	-			12000	元	1	1	1			
驾驶证外壳	-			3960	元	1	1	1			
行驶证外壳	-			2640	元	1	1	1			
普通摩托车号牌	-			30000	元	1	1	1			
2021年摩托车检验合格标志	-			600	元	1	1	1			
2022年摩托车检验合格标志	-			700	元	1	1	1			
机动车临时行驶证号牌（辖区外）	-			8000	元	1	1	1			
档案袋封套	-			1000	元	1	1	1			
2021年汽车检验合格标志	-			1000	元	1	1	1			
2022年汽车检验合格标志	-			1000	元	1	1	1			
机动车驾驶证芯、塑封膜	-			40000	元	1	1	1			
机动车行驶证芯、塑封膜	-			38500	元	1	1	1			
机动车登记证书	-			120000	元	1	1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推进车管管理业务建设	>=	95	%	1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面对车辆、驾驶人信息等相关工作	>=	95	%	1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农村交通安全劝导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0	36.90	36.9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90	36.90	36.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管理覆盖面不足和道路安全设施不全，严重违法行为多发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升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稳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夯实基础。重点整治包括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农村面包车、摩托车、拖拉机等重点车辆，以及超员、违法载人、非法改装、涉酒驾驶、涉牌涉证、车辆逾期未检、驾驶报废车（注销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农村劝导员的管理和考核办法，统一制定培训计划，统一配发工作装备，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丘北经验推广工作办公室文件》玉政丘北经验推广办（2018）2号的文件，关于印发《玉溪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暨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全县经费保障36.9万元，实现全县12个乡镇及办事处。			根据各行政村以3000元/个考核基数为标准，经费保障369000.00元，实现全县12个乡镇及办事处，兑现123个行政村农村交通劝导员经费到个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各行政村	=	123	个	1	25	20	
		农村交通劝导员保障标准	=	3000	元	1	2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有效开展	=	369000	元	1	30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清零	=	0	起	0.8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检验鉴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2020年经费保障下。对需要鉴定的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或者对驾驶人和受害人的血液及尸体进行检验、鉴定的违法交通案件有效开展。				已完成，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数量	=	6000	起	1	30	30	
		交警鉴定事故数量	=	298	起	0.6	2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	=	200000	元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事故中驾驶人和受害人。	>=	98	%	0.98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涉案财物暂扣违法车辆保管场地租用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	9.50	7.00	10	73.68	7.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	9.50	7.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下，2020年对交通事故车辆及违法暂扣车辆等涉案财物保管需租用5个场地使用对为保障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正常工作开展，对交通事故车辆及违法暂扣车辆等涉案财物保管需租用5个场地使用，新平县公安局交通大队目前只有县城一个出租场地，无法满足各乡镇中队使用，现需要夏洒、漠沙、新化、扬武中队各增设一个扣留车辆使用场地，全年全部大概需要场地租用资金95000.00元。				完成全年预算数73.68%，未完成原因：夏洒镇新增场地还在洽谈中，导致剩余经费未能及时使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租用产地	=	5	处	0.6	25	20	
	成本指标								
		增设租用产地5处	=	95000	元	0.7368	3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成本节约率	<=	20	%	1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	100	%	1	15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77.37	(自评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科技管控项目电路租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8	9.58	9.5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8	9.58	9.5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硬件设备正常使用,项目2020年支出预计10万元.根据玉溪市公安局玉公交传[2019]117号、玉公交[2019]149号文件缴纳相关费用。			已完成，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年网络租用	=	7	条	1	25	25	
	成本指标								
		2019年网络租用	=	102200	元	0.9374	2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电路正常运行	=	90	%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	100	%	1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城及夏洒红绿灯维修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提高路口的通行能力，保障路口畅通和安全，因使用过程中会出现设备不同程度损毁，为了保证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交通信号灯设置合理、维修及时，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			未完成，原因为新平县“美丽县城”建政府出资重建，所以本年度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10万元用款 2020年12月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点	=	7	个	0	25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	>	90	%	0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	=	100000	元	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及夏洒红绿灯维修维护	=	100	%	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公开12表

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得分
—
—
—

或情况

建设，新平大道所有红绿灯由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该项目经费未使用，指标及用款额度被新平县财政局于31日收回。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5	

30	
10	
55	(自评等级) 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追加核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78	101.7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78	101.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下。核拨交警大队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考核工资101.78万元，用以开支156名警务辅助人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之间应享工资待遇，切实完善从优待警举措。进一步优化公安交管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已完成，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警务辅助发放考核人数	=	156	人	1	20	18	
		考核月份总数为	=	6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辅警人均工资增收	=	100	%	1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考核规定知晓率	=	100	%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5	21.4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5	21.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下，2020年预算安排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56名警务辅助人员着装及装备资金214500.00元				未完成，原因警务辅警人员服装2020年年底时还在洽谈采购中，服装还未验收等相关的工作的开展，所以尚未支付该笔经费。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	156	人	1	30	30	
	成本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装备经费	=	214500	元	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治理	>=	100	%	1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	1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65	(自评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公安系统服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7	4.17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17	4.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树立良好的政法干警队伍形象，是新平县公安局进一步夯基固本、提升基层战斗力、推进公安队伍装备正规化管理。				未支付，完成率0%，原因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编民警31名的服装由上级公安局统一采购，县财政国库不允许把一级核算单位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经费转入一级核算单位新平县公安局的专户内，所以2020年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31名民警的相应服装经费支付款项由统一新平县公安局统一支付。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4.17万元用款指标及用款额度被新平县财政局于2020年12月31日收回，次年不予结转使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系统服装分配给民警人数	=	31	人	1	10	10
			采购警服夏训练服	=	31	套	1	5	3
			内穿长袖衬衣	=	60	件	1	5	3
			制式长袖衬衣	=	62	件	1	5	3
			皮鞋	=	31	个	1	5	3
			春秋常服	=	31	套	1	5	3
			单裤	=	31	条	1	5	3
		质量指标							
			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物资的产品质	=	41700	元	1	20	20
		时效指标							
			合同期限	>=	6	月	1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合服务工作覆盖率	=	1	%	1	1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率	>=	98	%	1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73	(自评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森林公安局案件鉴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7.43	10	87.15	8.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7.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预计支付涉林案件所需的案件鉴定费，包含森林火灾鉴定费140000元，林木鉴定费30000元，野生动物鉴定费30000元，及时获取鉴定意见，保证案件能够顺利办理。			据统计，2020年我单位共计支付鉴定费238625元。通过本项目支付鉴定费174298元，其中：森林火灾鉴定费88335元，林木鉴定费28998元，野生动物鉴定费56965元。存在差异原因为：1、由于2020年加大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故野生动物鉴定费用超出预算；2、此项目经费下达时间较晚，前期部分鉴定费急需支出，已用其他资金支付，故造成资金剩余。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林案件办理数量	=	190	起	全年共办理193起案件	7	7	
		案件办结率	=	90	%	0.9326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	1	年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鉴定费	=	14	万元	共支付森林火灾鉴定费8.8万元	10	10	
		林木鉴定费	=	3	万元	共支付林木鉴定费2.9万元	10	10	
		野生动物鉴定费	=	3	万元	共支付野生动物鉴定费5.7万元	1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宣传普及率	=	70	%	0.9	15	15	
		森林覆盖率	=	65	%	0.65	15	1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3.72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社会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14.40	14.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0	14.40	14.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森林公安人员的补助工作，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培育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做为转变林区发展方式的着力点，巩固一期天保工程建设成果为基础，保护和培育天然林资源为核心，大力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发展后备资源，努力实现资源增长，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功能增强，生态良好、产业发达，民生改善，林区和谐。			2020年本单位根据案件统计结果：总立案数为193起，因天气等因素使森林火灾高发且森林火灾查处难度大，实际案件查处180起，案件查处率为93.26%，出动办案人员900余人次，处理犯罪嫌疑人167人次，强化了涉林案件打击力度。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	95	%	0.9326	15	10	
		案件查处数	=	50	起	180起	15	15	
		出动办案人次	=	500	人次	900余人次	10	10	
		查处人数	=	60	人	167人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森林覆盖率	=	65	%	6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对涉林案件办理的满意度	=	90	%	0.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森林公安局执法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报销长期累积的办公费用和差旅费，保证日常办公办案的正常开展，极大缓解森林公安机关资金紧缺的压力，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据统计，2020年涉林违法案件立案193起，查处180起，13起未破，通过本项目共支付公车运行维护费0元，办公费38725元，差旅费111268元，森林覆盖率达到65%，通过随机抽取群众对森林公安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95%。存在差异原因：1.2020年受疫情影响，较往年增加口罩费等办公经费，因此超出预算；2.由于机构改革，森林公安经费紧张，差旅费从4月开始积压，到11月此资金下达后才予以报销，因此超出预算。3.2020年新平县干旱，森林火灾高发，且新平县森林区域过大，林区人员较少，导致森林火灾查处难度大、未破案件多，降低了涉林违法案件查处数量，未能达到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林违法案件查处数量	=	190	起	180起	10	7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年度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公车运行维护费	=	15200	元	未使用	10	10	
		办公费	=	37400	元	38725元	10	10	
		差旅费	=	96600	元	111268元	10	9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	65	%	0.6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0.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1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	1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6.5次/10万公顷，即年度森林火灾不超过14次；2、年森林火灾查处率不低于80%。			本单位2020年度森林火灾立案数9起，防火宣传、火灾鉴定及办案业务支出众随机进行满意度调查得出受群众满原因：新平县森林区域过大，林区人处难度大，火灾查处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次数	=	14	次	9	10
		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	80	%	0.333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 火灾鉴定及办案 业务支出	=	11	万元	11万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宣传普及率	=	70	%	0.9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群众满意度	=	90	%	0.95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公开12表

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得分
10.00
—
—
—

兄

实际查处案件3起，森林
为11万元，根据对林区群
满意度为95%。存在差异的
.员较少，导致森林火灾查
处率低。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6	
10	

20	
30	
10	
96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和林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2.28	62.28	62.28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28	62.28	62.28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挥中心建设：LED液晶屏显及控制系统，音频会议系统，后台平台服务器，安全设备，接入设备，存储设备； 林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卡口6套、视频监控10套）：卡口系统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防盗监控设备，卡口及视频监控立杆，5.8G微波传输（含：中转传输），铁塔，设备监控箱等项目的安装调试和运营维护			指挥中心和林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该工程总需支出2018年支付了1594000元，剩余工程款项目的实施已于2020年!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信级天线一体化无线网桥 =		10	套	已完成	6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4.78	平方米	已完成	6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网关服务器 =		2	台/套	已完成	6
		数据库服务器 =		1	台/套	已完成	6
		网线 =		41.03	米	已完成	6

		工程线缆	=	1	套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情况	=	98	%	1	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	1	年	1年	5
	成本指标						
		成本花费	=	2216761	元	2216761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安全	=	300	起	193起	1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	65	%	0.6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0.95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公开12表

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得分
10.00
—
—
—

况

项目已于2019年1月竣工并
出款项为2216760.95元，
款项622760.95元通过本项
9月结清。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6	
6	
6	
6	
6	

5	
5	
5	
5	
8	
15	
10	
93	(自评等级) 优